

董事會函件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 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執行董事：

蔣運安先生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凝先生 (主席)

張耀春先生

Craig Allen Die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梁繼昌先生

葉健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05-06室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
- (3) 持續關連交易
- (4) 重新分類B類股份及修訂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買方、本公司、賣方及京西重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997,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當中697,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股份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 (b) 餘額300,000,000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之方式支付。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技術服務。目標集團之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主要用於高檔乘用車，而目標集團之產品主要出售予歐洲之乘用車製造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完成後交易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發出的意見函件；(iv)建議重新分類B類股份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訂約各方

- 買方：兆億(香港)有限公司；
- 買方擔保人：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 賣方：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及
- 賣方擔保人：京西重工，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賣方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成達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成達為1,462,478,156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8.06%，並為該等控股股東。京西重工為賣方之控股公司。因此，成達、賣方及京西重工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保證，買方將妥善遵守及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協定、責任、承擔、保證及承諾。京西重工保證，賣方將妥善遵守及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協定、責任、承擔、保證及承諾。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997,000,000港元。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根據彼等議定之目標公司七倍市盈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有關市盈率與聯交所上市之四家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公司之市盈率相若，而所有該等公司之市盈率均超過十倍。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當中697,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股份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 (b) 餘額300,000,000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同地位，並在所有方面均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於發行後毋須受任何其後出售的限制。賣方已向本公司契諾及保證，倘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減少至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所減少之款額將以現金付款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倘部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可能考慮透過配售新股份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予獨立第三方以籌集資金以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惟須視乎市況而定。倘本公司進行配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於有需要時另行公佈配售之詳情，並將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最高本金額	最多3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利息。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發行價。
可發行換股股份 之最高數目	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將發行769,230,769股新股份。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之任何營業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全部或按法定面額之倍數數目之換股股份轉換。倘於轉換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並在所有方面均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換股股份於發行後毋須受任何其後出售的限制。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上市規則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包括倘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情況下聯交所可能要求之任何批准)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代表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與本公司之一切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由於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免費分派股份、派送紅股、宣派股息、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及發生其他攤薄事件(如發行新股份)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少於90%予以調整。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償還	除非根據條件事先兌換為股份或償還，否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須遵照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償還。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已釐定為每股0.39港元。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折讓約11.36%；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2港元折讓約9.7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0港元折讓約7.14%；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2港元折讓約9.72%；及
- (v)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9港元。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i) 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或賣方及／或京西重工就收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之全部必要批准及同意，或如給予該等批准或同意是附帶條件，則該等條件須是買方合理認為可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任何買方及／或本公司就收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之全部必要批准及同意，或如給予該等批准或同意是附帶條件，則該等條件須是賣方合理認為可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b) 獨立股東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i)根據收購協議購買待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有關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信納該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股份之要約；
- (d)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有關收購事項之新上市申請，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董事會函件

- (f) 買方信納買方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經買方授權之人士就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及預測所作出買方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諮詢、調查及盡職審查之結果，並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其信納有關結果；
- (g) 就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而言，買方接獲由(i)買方所信納目標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顧問；及(ii) (倘目標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地點以外擁有任何海外分行) 買方所信納分行成立地點之法律顧問，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及內容出具予買方及本公司之法律意見；包括倘為盧森堡法律意見，(A)指轉讓待售股份於盧森堡毋須繳納轉讓稅或印花稅，且只有賣方將須就此繳付任何應繳稅項；及(B)倘適用，指收購事項將不會違反歐洲聯盟合併條例；
- (h) (i)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賣方及京西重工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於任何方面存在誤導，且賣方及京西重工已各自履行彼等根據收購協議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一切責任；及
- (ii)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買方及本公司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於任何方面存在誤導，且買方及本公司已各自履行彼等根據收購協議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一切責任；
- (i) (i) (1)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對目標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及(2)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頒布、生效、開展、授予或發出與目標集團相關並於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 (ii) (1)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及(2)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頒布、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本集團相關並於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以豁免條件(f)、(g)、(h)(i)及(i)(i)(1)。買方現時無意豁免收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買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以豁免條件(h)(ii)及(i)(ii)(1)。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上述 (h)及(i)以外之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或於完成日期上述條件(h)及(i)未獲達成或豁免，或倘買方或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條款行使其權利撤銷該協議，則收購協議將告無效及作廢，且無效力，惟有關費用及其他事宜之條款及任何事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情況除外。

於本通函日期，第[•]項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上文「先決條件」一節載述之條件(h)及(i)除外)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營業日發生。

特別股息

賣方將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向賣方宣派股息，金額相當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綜合除稅(不論已繳或應繳)後溢利，減去確保派付股息後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不會少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406,000,000元)之款額(如有)，再減去就派付有關股息之已繳或應繳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可供分派款項」)。採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公司之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作為分派可供分派款項後目標公司之基準價值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之結果。

於完成後，買方將促使完成根據盧森堡適用法例就派付有關股息之一切程序(包括促使編製載有可供分派款項計算方法之審核報告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將之呈交買方及賣方傳閱)，而費用由賣方支付。買方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可供分派款項。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列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股權架構之概要。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等節。

目標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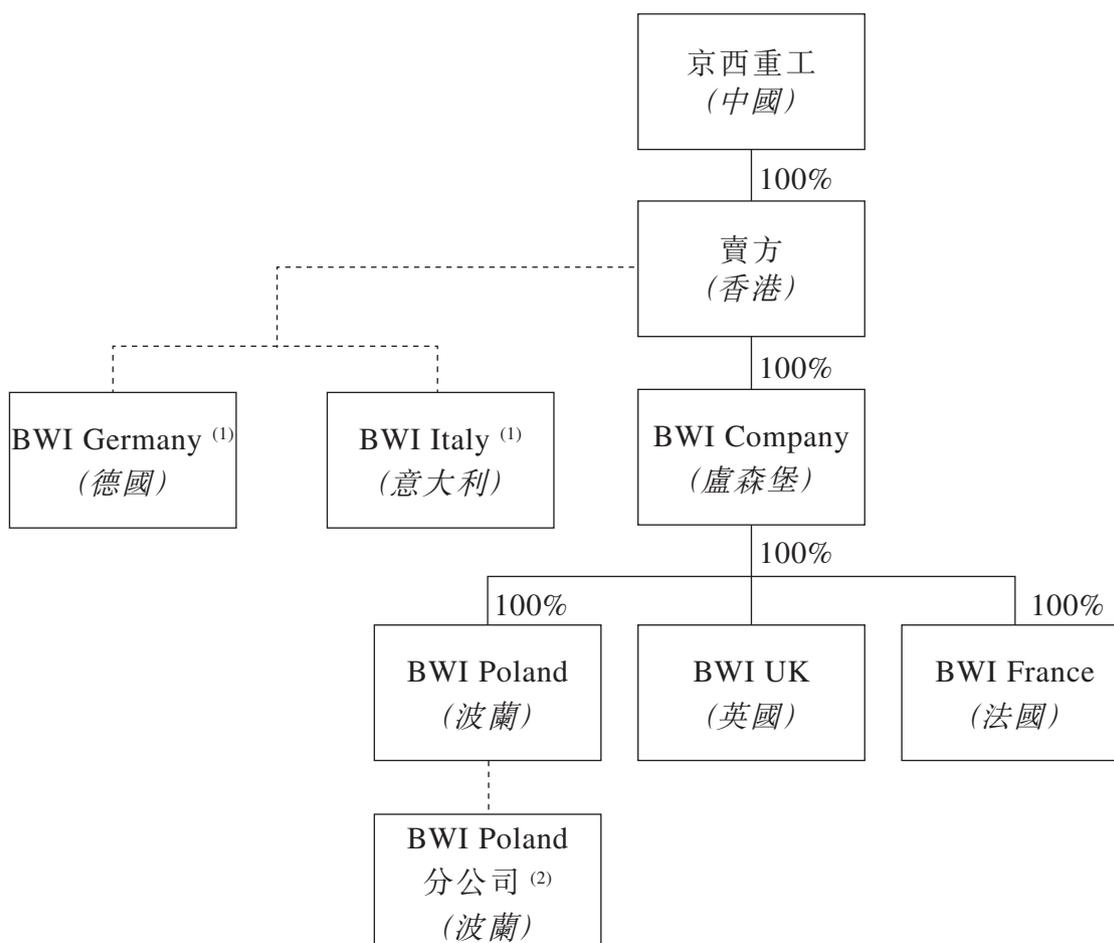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技術服務。目標集團之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主要用於高檔乘用車，而目標集團之產品主要出售予歐洲之乘用車製造商。

目標集團有兩間生產中心位於波蘭及英國、兩間技術中心位於法國及波蘭以及四間銷售辦事處位於波蘭、英國、德國及意大利。目標集團之懸架業務先前由一家全球移動電子及運輸系統供應商持有。京西重工於二零零九年底透過投標方式收購若干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懸架業務），而目標集團之懸架業務價值約為25,9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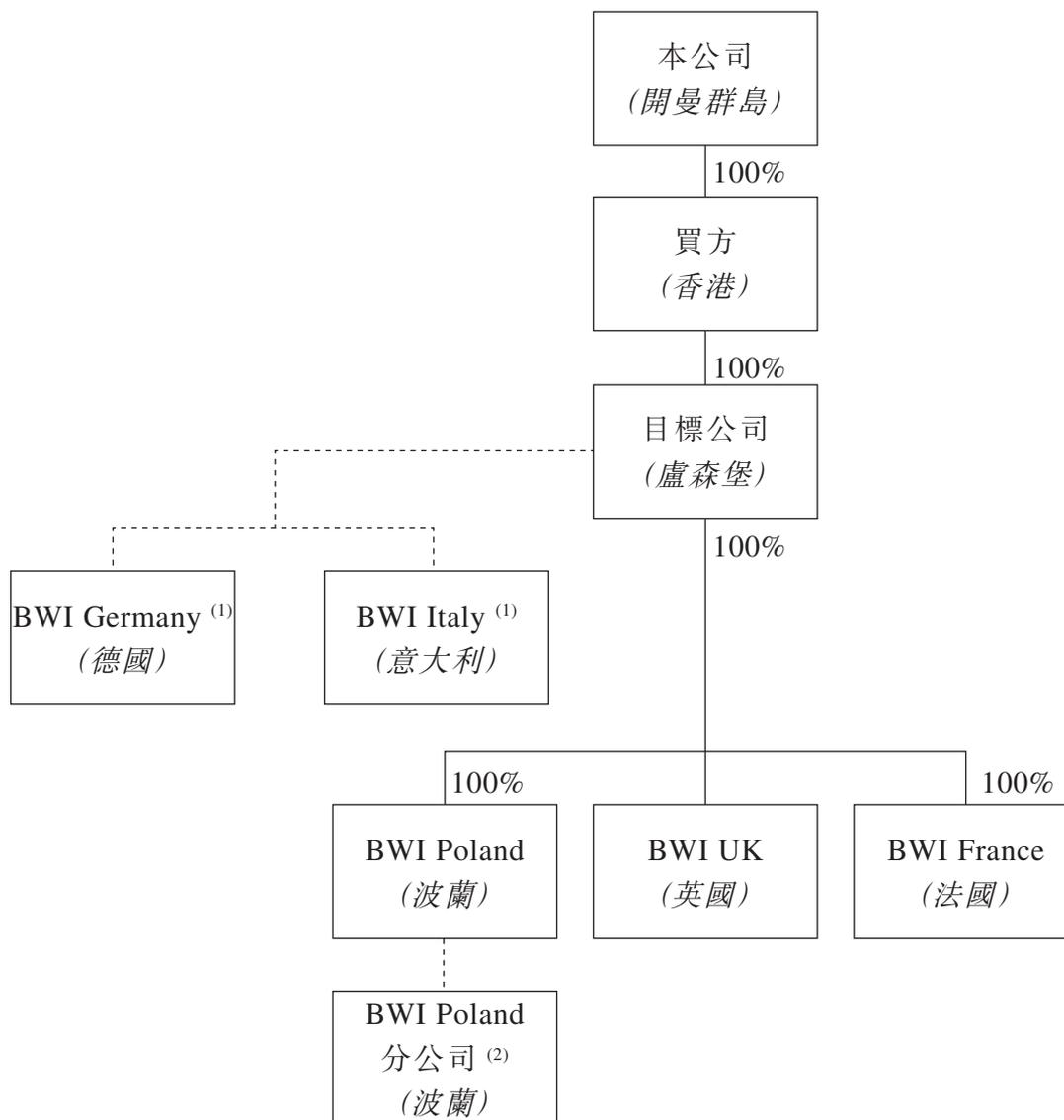


附註：

- (1) BWI Germany及BWI Italy為目標公司的分公司
- (2) BWI Poland分公司為BWI Poland的分公司

董事會函件

(ii)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附註：

(1) BWI Germany及BWI Italy為目標公司的分公司

(2) BWI Poland分公司為BWI Poland的分公司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的「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三。

下列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

	截至下列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85,472	2,476,671	1,201,746
毛利	512,586	561,090	275,5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49	20,566	15,1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857	14,099	13,304
行政開支	349,695	411,314	169,601
其他開支	11,316	4,810	10,327
財務費用	5,995	5,640	1,960
除稅前溢利	143,172	145,793	95,520
所得稅開支	28,543	31,846	20,078
除稅後溢利	114,629	113,947	75,44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9,329	255,824	260,788
流動資產總值	781,184	831,180	979,4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1,408	166,872	163,372
流動負債總額	495,793	520,183	589,418
流動資產淨值	285,391	310,997	390,059
資產淨值	333,313	405,949	487,475

董事會函件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買賣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成達之控股公司京西重工為中國國營企業首鋼總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京西重工與本集團之業務屬同一範疇，成達將尋求將京西重工若干業務分部注入本集團之可能性，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現時主要涉及於中國製造底盤，而本集團之組合中並無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收購事項乃京西重工將其懸架業務注入本集團所採取之步驟。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1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4,000,000元。

鑑於(i)目標集團擁有雄厚財政狀況；(ii)目標集團於歐洲汽車產業建立良好往績；及(iii)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之業務有清晰的地域劃分，以及京西重工將承諾於完成後不會與目標集團競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提供強大的平台，以及將本集團之地域範圍伸延至歐洲。本公司有信心收購事項將可增加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從而增加其盈利能力及本公司之整體股東價值。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圖載列收購事項在下列兩個情況下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 (1) 假設代價之697,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額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及
- (2) 假設代價之697,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餘額300,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代價中 697,000,000港元 乃透過發行 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餘額300,000,000港元 以現金支付		假設代價中 697,000,000港元乃透過 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 支付及餘額300,000,000港元 乃透過發行可換股 債券之方式支付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1)	1,462,478,156	58.06	3,249,657,643	75.47(2)	4,018,888,412	79.18(3)
公眾股東	1,056,445,045	41.94	1,056,445,045	24.53	1,056,445,045	20.82
總計	<u>2,518,923,201</u>	<u>100.00</u>	<u>4,306,102,688</u>	<u>100.00</u>	<u>5,075,333,457</u>	<u>100.00</u>

附註：

- (1) 有關股份乃由成達持有。成達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京西重工由首鋼總公司持有55.45%權益及由房山國有資產管理持有44.55%權益。
- (2) 有關數字僅供說明用途。賣方已向本公司契諾及保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且買方於有需要時將減少用作支付代價之代價股份數目，而所減少之款額將以現金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 (3) 有關數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債券持有人於兌換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完成後交易

現時，目標集團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間於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預期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會持續進行。有關完成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而賣方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由於收購事項為京西重工之聯繫人士於京西重工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後24個月內作出而構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完成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獨家保薦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獨家保薦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完成後交易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完成後交易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重新分類B類股份及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現時包括(i) 9,414,453,759股普通股及(ii) 585,546,241股B類股份。B類股份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股份，可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由於所有B類股份已根據發行條款轉換為普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已發行B類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股份重新分類為普通股份。重新分類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重新分類而言，章程細則亦需作出修訂以刪除有關B類股份的提述。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將B類股份重新分類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份，待重新分類獲股東批准後，章程細則將作出修訂以刪除有關B類股份的提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月[•]日上午[•]時正假座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10]頁，會上將提呈批准(i)收購事項及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完成後交易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i)重新分類B類股份及修訂章程細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投票。控股股東透過成達持有1,462,478,156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6%），將就提呈批准收購事項及完成後交易項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新分類B類股份及章程細則相應變動之決議案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重新分類B類股份及章程細則相應變動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基於本通函所載的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完成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建議重新分類B類股份及相應修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其載有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決定前，應小心考慮「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資料。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批准本公司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不獲批准，收購協議將不能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謹啟

[日期]